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陳瑩
電話：02-23979298#562
E-Mail：cherychen@dg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3302475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113年4月1日修正生效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（以下簡稱陞任評分標準表），本院92年1月14日院授人力字第0910048759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陞遷法（以下簡稱陞遷法）於112年5月17日修正公布後，為落實功績導向之陞遷制度，本院於112年9月26日修正旨揭陞任評分標準表，並自113年4月1日生效。是以，本院所屬公務人員陞任採計評分之相關事項（含釋例），自113年4月1日起即應依該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茲依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，最近5年內（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）現職、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獲頒模範公務人員者，不分次數均於工作績效之「重大殊榮」核予5分，旨揭本院92年1月14日函與修正規定未合，爰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



裝



訂

線